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 2020 年 8 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 年 3 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围海控股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最终确定仅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围海控股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来《通知》原定于 12 月 24 日下午召开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债权人会议推迟召开；围海控股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来《通知》，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推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31 日、12 月 1 日、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3 月 9 日、5 月 26 日、9 月 4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0 日、12 月 4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8 日、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一）债权人会议延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延期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部分债权人尚等待上级部门对于本《重整计划草案》的审批，并向管理人提出延期表决申请，为保证各债权人利益，先决定对于本《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限（原表决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延期，具体延期时间另行通知。

（二）反垄断审查的具体情况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宁波舜农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9 号），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需经有权机构的审批，重整计划草案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及法院裁定批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若后续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4、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 号、【2021】26 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报备文件

1、《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延期通知》；

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9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 201905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 [2021]4 号）、《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1]5 号）。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冯全宏，男，1952 年 11 月出生，时任 *ST 围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 *ST 围海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杨贤水，男，1965 年 4 月出生，时任 *ST 围海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戈明亮，男，1979 年 2 月出生，时任 *ST 围海常务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胡寿胜，男，1972 年 1 月出生，时任 *ST 围海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陈伟，男，1986 年 1 月出生，时任 *ST 围海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汪卫军，男，1980 年 7 月出生，时任 *ST 围海总经理助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龚晓虎，男，1986 年 8 月出生，时任 *ST 围海监事会主席，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吴良勇，男，1969 年 4 月出生，时任 *ST 围海总工程师，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郁建红，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时任 *ST 围海总经理助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 *ST 围海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汪卫军、龚晓虎、郁建红提交了书面的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汪卫军、龚晓虎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但 *ST 围海未按规定披露。具体为：

1.2018 年 7 月，围海控股签订了从顾文举处借款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合同》，*ST 围海出具《无限连带责任书》对相关借款承担债务保证责任。2019 年 9 月 20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2.2018 年 9 月，*ST 围海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市东支行签订两份《质押合同》，以 *ST 围海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围海控股在该行的 1.425 亿元贷款承担债务清偿担保责任。2019 年 4 月 27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3.2018 年 9 月至 11 月，围海控股签订了欠给王重良人民币 34,502,917 元的《还款协议》，*ST 围海在该《还款协议》加盖公章承担债务保证责任。2019 年 8 月 23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4.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ST 围海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七份《质押合同》，以 *ST 围海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控制的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在该行的 4.6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2019 年 4 月 27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5.2019 年 7 月 3 日，朗佐贸易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到期，朗佐贸易需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 1 亿元资金。因资金紧张，朗佐贸易遂向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平实业）拆借资金 1 亿元，用于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扣款，《银行承兑协议》相关的质押合同履行完毕，相关质物 *ST 围海的定期存单解押。同日，*ST 围海将该定期存单再次质押，用于担保昌平实业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2019 年汇通银承字第 168 号《银行承兑协议》”，担保金额 1 亿元。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开具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昌平实业将 1 亿元资金借于朗佐贸易，通过 *ST 围海定期存单再次质押获得的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完成资金收回，仅用于通道作用。朗佐贸易通过昌平实业将 *ST 围海定期存单质押，最终资金使用方仍然为朗佐贸易。2021 年 3 月 24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6.2019 年 2 月，围海控股、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等，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3.7 亿元。*ST 围海出具《无条件回购承诺函》，对该《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责任。2019 年 9 月 27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7.2019 年 3 月，*ST 围海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工程）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三份《质押合同》，以围海工程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朗佐贸易在该行的 1.4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2019 年 4 月 27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8.2019 年 4 月，围海控股签订了从邵志云处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的《借款协议》，*ST 围海在该《借款协议》的借款保证人一栏加盖公章。2019 年 8 月 23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冠新材料）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但 *ST 围海未按规定披露。具体为：

1.2017 年 10 月，*ST 围海与两家供应商（宁波汇金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和昌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合同对方，再分别由合同对方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 6,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围海控股已归还占款。2019 年 4 月 27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2.2018 年 1 月至 3 月，*ST 围海与朗佐贸易签订采购合同，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朗佐贸易，再由朗佐贸易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 6,000 万元。上述占款中的 1,50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归还，4,5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归还。2019 年 4 月 27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3.2018 年 6 月，*ST 围海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向朗佐贸易提供 500 万元借款。上述占款中的 100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归还，剩余 400 万元于 2018 年 10 月归还。2019 年 4 月 27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4.2018 年 9 月，*ST 围海子公司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乐新娱）向朗佐贸易提供 50 万元借款。上述占款于 2018 年 12 月归还。2019 年 4 月 27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5.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 *ST 围海资金共计 22,085 万元。2020 年 9 月 24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已归还占用资金 3700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18,385 万元。

综上，*ST 围海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共计 13.54 亿元；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共计 34,63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贷款合同、借款合同、质押合同、银行转款回单、相关公告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ST 围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对 *ST 围海担保相关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冯全宏，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杨贤水、胡寿胜、戈明亮、陈伟、汪卫军、龚晓虎。对 *ST 围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相关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冯全宏，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汪卫军、吴良勇、郁建红。

冯全宏作为 *ST 围海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当事人杨贤水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杨贤水严格执行 *ST 围海印章管理相关规定，对于违规的事一律不予盖章，一切盖章均以其本人签字后为准。冯全宏曾说过用 *ST 围海理财产品为围海控股贷款提供担保，也提供过方案，杨贤水表示不可行，但后续围海控股采用了其他方式，其不知情。作为 *ST 围海总经理，杨贤水按照 *ST 围海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成立了三个事业部（等同子公司），财务签字和相关事宜不是总经理一支笔，而是三支笔。请求我局按照责任与权力对等考虑，对其从轻处罚。

当事人戈明亮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戈明亮从未知悉、决策、参与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也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已经勤勉尽责。即使我局认为戈明亮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其也不同于冯全宏等人，不具有决策并组织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恶劣情节。戈明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从未设置任何障碍，在事后也尽力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法定减免责任的条件。自 *ST 围海危机爆发以来，戈明亮始终兢兢业业，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做出重要努力与贡献。请求我局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胡寿胜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ST 围海所涉违规担保事项主要是由实际控制人冯全宏操作，依靠冯全宏个人权力和威信，擅自盖章，致使公司内部控制失效而造成。银行理财购买前，胡寿胜积极阐明低收益不符合公司利益，冯全宏安排人员执意购买。理财购买后，胡寿胜积极要求下属人员取回凭证。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后，胡寿胜积极与中介机构沟通，力求排除上述违规行为，维护公司和股民的利益。*ST 围海所涉资金占用事项是独立承担责任的项目负责人和 *ST 围海完成结算后，将款项转借给冯全宏控制的围海控股，并非围海控股占用 *ST 围海的资金。若将上述借款认定为违规占用，无疑是对 *ST 围海和众多股民的侵害。本次违规事件主要是由民营企业权力集中导致的内控失效，但胡寿胜依然在岗位上战战兢兢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股民的利益，为此不惜和多任董事长发生争执。胡寿胜全力配合调查，主观上力求早日结案以维护公司利益，客观上提供多份材料，便于我局查清事实。请求我局以事实为依据，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理念，对其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

当事人陈伟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陈伟担任 *ST 围海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所要求履行的其他应尽职责。在知晓上述违规事项发生之后，陈伟积极履职，同时在此期间积极寻找战投，以化解控股股东的财务危机，确保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个别人员私下伪造文书造成其对违规担保不知情，知情后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个别人员刻意粉饰相关合同及财务数据造成其对资金占用不知情，知情后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ST 围海内控存在的问题是公章管理漏洞及财务内部失控，陈伟不分管公章及财务部，亦对个别人员秘密违规造成的内控问题不知情，知情后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陈伟不存在故意或过失，也不存在掩饰、隐瞒，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从未设置任何障碍，未因案涉事项获得任何利益，缺乏违法动机和主观过错，请求我局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汪卫军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汪卫军在担任 *ST 围海总经理助理期间，忠实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组织、策划、参与实施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主观上无过错，不存在故意或过失，也未掩饰、隐瞒，而是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调查、主动防范风险、有效阻止违规行为的发生。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反映了 *ST 围海内控可能存在两个缺陷（财务内控漏洞、公章管理漏洞），由于汪卫军接触不到财务管理和公章监管的日常事务，控股股东及个别人员向本人刻意隐瞒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其在正常履职中无法察觉到公司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汪卫军对违规行为不知情，不应为他人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在公司遭遇危急时刻，汪卫军主动承担职责外的工作，接手诉讼案件应诉工作、推动公司成立重组小组、设计公司司法重整方案、推进公司司法重整进程。在围海控股与顾文举借款案中，为降低上市公司损失、减少查封账户、快速恢复生产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2019 年 8 月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职务后，汪卫军全部精力放在纠正违规担保和处理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上，期间 *ST 围海信息披露最及时、最准确，内控管理也得到了极大提升，请求我局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龚晓虎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龚晓虎担任围海控股综合管理部副总监并兼任 *ST 围海监事会主席期间，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并未实施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作为围海控股公章管理人员，与龚晓虎相关的审批、用印等均为其履行围海控股正常职务行为，主观上并无侵犯上市公司利益的意图，客观上也无法预见围海控股侵犯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龚晓虎担任 *ST 围海监事会主席期间，积极履职，配合 *ST 围海做好信息披露，未缺席监事会会议，未从上市公司领取任何报酬，也未从违规担保事项中获利。龚晓虎积极配合调查，在调查期间仍然坚守岗位、积极履职，为 *ST 围海日常经营管理、围海控股的破产重整和投资人的引进工作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在顾文举案中，龚晓虎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为二审改判和上市公司脱保提供了有力支撑。因顾文举案，龚晓虎本人房产被司法查封且被列为被执行人，其也是违规事项的直接受害人。对于 *ST 围海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龚晓虎与监管部门一样深恶痛绝。请求我局综合考虑其事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其本人也系违规担保受害人的事实，对其从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当事人郁建红在申辩材料中提出：郁建红对案涉毛兴利 100 万元借款已尽勤勉尽责义务。*ST 围海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相关违法行为，郁建红作为 *ST 围海总经理助理，分管市场和招投标业务，对员工向公司借款相关事宜没有审核、确认义务，是否有其本人的审批签字不影响借款的发生、拨付。郁建红在关注到 *ST 围海存在涉嫌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后，已积极督促冯全宏要如实披露，尽到了合理的勤勉尽责和所在岗位的管理监督义务。郁建红在整个事件中不存在主观故意，客观上也非主动参与。郁建红在签字时得知是冯全宏让毛兴利借的，并不知晓毛兴利会将该笔借款转账给关联方，涉及其本人签字的 100 万元借据亦系在各部门领导先审批通过后进行的补签，是否有其本人签字不影响借款的发生和拨付，其在案涉借款中未发挥重要作用，涉及的责任微乎其微。郁建红签字出借的 100 万元借款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如数归还，涉及金额较小且未对 *ST 围海造成实质损害，其也未从该事件中获取任何利益。行政处罚的事实认定应遵循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不能因为涉案材料有其一个签字而被认定为违法，请求我局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的规定，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主动了解公司情况，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履行职责，不知情、不分管、未参与决策、未获取利益或报酬、公司内控存在缺陷、与中介机构沟通等均不构成免责事由。

2.*ST 围海所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涉及金额大。上述当事人均在任职期间的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根据现有证据及申辩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对 *ST 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及相关事项采取了充分、积极的履职行为。

3.杨贤水时任 *ST 围海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虽未积极筹划推动相关违法行为，但其未能对公司实施基本的管控，未能对担保、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事项保持应有的审慎关注，放任违法行为的持续发生，应当对 *ST 围海上述违法行为承担责任。戈明亮时任 *ST 围海常务副总经理，在涉及担保的相关质押合同上签字，在涉及资金占用的相关合同、资金上签字审批，其辩解从未知悉、参与，与事实不符。胡寿胜时任 *ST 围海财务总监，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及所属公司的财务委派管理等工作，在案证据已证明其知悉涉及光大银行的担保事项，其在询问笔录中也自述已怀疑存在相关质押担保，但却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亦未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持续跟踪关注。我局认定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19 年 8 月已保存在胡寿胜电脑中的《内部项目经理及个人借款明细》，详细记载了 *ST 围海下属项目部与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等关联企业之间的借款明细，涉及资金占用 22,085 万元，直至 2020 年 4 月被我局调查发现，胡寿胜一直未能充分实现对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管理关注，也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显然属于未尽勤勉尽责义务。

4.陈伟时任 *ST 围海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负责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在案证据已证明陈伟知悉涉及王重良的担保事项，其辩称对违规担保不知情，与事实不符。陈伟已关注到长安银行理财购买事项的异常性，但却未采取进一步的核查措施，也未向董事会报告。陈伟未有效管控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橙乐新娱法人公章，导致公章被敲盖而形成资金占用。汪卫军时任 *ST 围海总经理助理，负责管理 *ST 围海合同专用章，在涉及违规担保的相关质押合同和涉及资金占用的相关工程合同上敲盖合同专用章，其辩解主观上无过错，与事实不符。汪卫军负责审计与风控管理等工作，未能有效处理 *ST 围海较长时间存在的公章管理漏洞等内控问题，对子公司和项目部开展审计也未能发现较长时间存在的资金占用问题，明显未尽勤勉尽责义务。龚晓虎时任 *ST 围海监事会主席兼围海控股综合管理部副总监，负责围海控股、朗佐贸易等的公章管理，在涉及违规担保的相关合同材料上盖章，未对相关合同材料开展认真审核，在发现存疑问题后也未开展进一步核查并提出处理建议。龚晓虎同时在 *ST 围海和围海控股担任职务，为其监督涉案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提供了更多便利，但其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理应对 *ST 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龚晓虎以其本人房产作为担保，导致房产被司法查封且被列为被执行人，不影响对其违法责任的认定。郁建红时任 *ST 围海总经理助理，作为 *ST 围海高级管理人员，在涉及毛兴利相关借款的借条上签字审批，且其自述签字时已得知是冯全宏让毛兴利借的，辩称其并不知晓毛兴利会将该笔借款转账给关联方，未对借款的去向保持审慎关注，也未开展进一步的核查，显然属于未尽勤勉尽责义务。郁建红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关注到 *ST 围海相关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其辩称已向冯全宏报告，不能成为免责事由。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从整体上承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保证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而非仅对某一笔担保或资金占用承担个别义务。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是法定义务，而非免除处罚的理由。我局已综合考虑当事人的岗位职责、涉案程度、履职情况、配合调查、事后积极补救以及款项归还情况等因素，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量罚幅度进行了区分，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上述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冯全宏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罚款 60 万元；

三、对杨贤水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

四、对戈明亮、胡寿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五、对陈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六、对汪卫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七、对龚晓虎、吴良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八、对郁建红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市场禁入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冯全宏，男，1952 年 11 月出生，时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 *ST 围海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杨贤水，男，1965 年 4 月出生，时任 *ST 围海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戈明亮，男，1979 年 2 月出生，时任 *ST 围海常务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胡寿胜，男，1972 年 1 月出生，时任 *ST 围海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 *ST 围海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提交了书面的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但 *ST 围海未按规定披露。具体为：

1.2018 年 7 月，围海控股签订了从顾文举处借款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合同》，*ST 围海出具《无限连带责任书》对相关借款承担债务保证责任。2019 年 9 月 20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2.2018 年 9 月，*ST 围海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市东支行签订两份《质押合同》，以 *ST 围海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围海控股在该行的 1.425 亿元贷款承担债务清偿担保责任。2019 年 4 月 27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3.2018 年 9 月至 11 月，围海控股签订了欠给王重良人民币 34,502,917 元的《还款协议》，*ST 围海在该《还款协议》加盖公章承担债务保证责任。2019 年 8 月 23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4.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ST 围海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七份《质押合同》，以 *ST 围海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控制的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在该行的 4.6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2019 年 4 月 27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5.2019 年 7 月 3 日，朗佐贸易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到期，朗佐贸易需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 1 亿元资金。因资金紧张，朗佐贸易遂向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平实业）拆借资金 1 亿元，用于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扣款，《银行承兑协议》相关的质押合同履行完毕，相关质物 *ST 围海的定期存单解押。同日，*ST 围海将该定期存单再次质押，用于担保昌平实业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2019 年汇通银承字第 168 号《银行承兑协议》”，担保金额 1 亿元。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开具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昌平实业将 1 亿元资金借于朗佐贸易，通过 *ST 围海定期存单再次质押获得的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完成资金收回，仅用于通道作用。朗佐贸易通过昌平实业将 *ST 围海定期存单质押，最终资金使用方仍然为朗佐贸易。2021 年 3 月 24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6.2019 年 2 月，围海控股、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等，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3.7 亿元。*ST 围海出具《无条件回购承诺函》，对该《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责任。2019 年 9 月 27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7.2019 年 3 月，*ST 围海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工程）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三份《质押合同》，以围海工程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朗佐贸易在该行的 1.4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2019 年 4 月 27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8.2019 年 4 月，围海控股签订了从邵志云处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的《借款协议》，*ST 围海在该《借款协议》的借款保证人一栏加盖公章。2019 年 8 月 23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冠新材料）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但 *ST 围海未按规定披露。具体为：

1.2017 年 10 月，*ST 围海与两家供应商（宁波汇金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和昌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合同对方，再分别由合同对方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 6,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围海控股已归还占款。2019 年 4 月 27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2.2018 年 1 月至 3 月，*ST 围海与朗佐贸易签订采购合同，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朗佐贸易，再由朗佐贸易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 6,000 万元。上述占款中的 1,50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归还，4,5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归还。2019 年 4 月 27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3.2018 年 6 月，*ST 围海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向朗佐贸易提供 500 万元借款。上述占款中的 100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归还，剩余 400 万元于 2018 年 10 月归还。2019 年 4 月 27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4.2018 年 9 月，*ST 围海子公司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朗佐贸易提供 50 万元借款。上述占款于 2018 年 12 月归还。2019 年 4 月 27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5.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 *ST 围海资金共计 22,085 万元。2020 年 9 月 24 日，*ST 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已归还占用资金 3700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18,385 万元。

综上，*ST 围海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共计 13.54 亿元；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共计 34,63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贷款合同、借款合同、质押合同、银行转款回单、相关公告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ST 围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冯全宏时任 *ST 围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 *ST 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组织者和决策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作为 *ST 围海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杨贤水时任 *ST 围海总经理，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 *ST 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戈明亮时任 *ST 围海常务副总经理，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 *ST 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胡寿胜时任 *ST 围海财务总监，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 *ST 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当事人杨贤水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杨贤水严格执行 *ST 围海印章管理相关规定，对于违规的事一律不予盖章，一切盖章均以其本人签字后为准。冯全宏曾说过用 *ST 围海理财产品为围海控股贷款提供担保，也提供过方案，杨贤水表示不可行，但后续围海控股采用了其他方式，其不知情。作为 *ST 围海总经理，杨贤水按照 *ST 围海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成立了三个事业部（等同子公司），财务签字和相关事宜不是总经理一支笔，而是三支笔。请求我局按照责任与权力对等考虑，对其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当事人戈明亮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戈明亮从未知悉、决策、参与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也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已经勤勉尽责。即使我局认为戈明亮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其也不同于冯全宏等人，不具有决策并组织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恶劣情节。戈明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从未设置任何障碍，在事后也尽力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法定减免责任的条件。自 *ST 围海危机爆发以来，戈明亮始终兢兢业业，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做出重要努力与贡献。请求我局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允许其继续为上市公司的稳定与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对其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当事人胡寿胜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ST 围海所涉违规担保事项主要是由实际控制人冯全宏操作，依靠冯全宏个人权力和威信，擅自盖章，致使公司内部控制失效而造成。银行理财购买前，胡寿胜积极阐明低收益不符合公司利益，冯全宏安排人员执意购买。理财购买后，胡寿胜积极要求下属人员取回凭证。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后，胡寿胜积极与中介机构沟通，力求排除上述违规行为，维护公司和股民的利益。*ST 围海所涉资金占用事项是独立承担责任的项目负责人和 *ST 围海完成结算后，将款项转借给冯全宏控制的围海控股，并非围海控股占用 *ST 围海的资金。若将上述借款认定为违规占用，无疑是对 *ST 围海和众多股民的侵害。本次违规事件主要是由民营企业权力集中导致的内控失效，但胡寿胜依然在岗位上战战兢兢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股民的利益，为此不惜和多任董事长发生争执。胡寿胜全力配合调查，主观上力求早日结案以维护公司利益，客观上提供多份材料，便于我局查清事实。请求我局以事实为依据，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理念，对其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经复核，我局认为：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的规定，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主动了解公司情况，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履行职责，不知情、不分管、未参与决策、公司内控存在缺陷、与中介机构沟通等均不构成免责事由。

2.*ST 围海所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涉及金额大。上述当事人均在任职期间的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根据现有证据及申辩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对 *ST 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及相关事项采取了充分、积极的履职行为。

3.杨贤水时任 *ST 围海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虽未积极筹划推动相关违法行为，但其未能对公司实施基本的管控，未能对担保、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事项保持应有的审慎关注，放任违法行为的持续发生，应当对 *ST 围海上述违法行为承担责任。戈明亮时任 *ST 围海常务副总经理，在涉及担保的相关质押合同上签字，在涉及资金占用的相关合同、资金上签字审批，其辩解从未知悉、参与，与事实不符。胡寿胜时任 *ST 围海财务总监，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及所属公司的财务委派管理等工作，在案证据已证明其知悉涉及光大银行的担保事项，其在询问笔录中也自述已怀疑存在相关质押担保，但却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亦未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持续跟踪关注。我局认定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19 年 8 月已保存在胡寿胜电脑中的《内部项目经理及个人借款明细》，详细记载了 *ST 围海下属项目部与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等关联企业之间的借款明细，涉及资金占用 22,085 万元，直至 2020 年 4 月被我局调查发现，胡寿胜一直未能充分实现对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管理关注，也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显然属于未尽勤勉尽责义务。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从整体上承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保证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而非仅对某一笔担保或资金占用承担个别义务。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是法定义务，而非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理由。我局已综合考虑当事人的岗位职责、涉案程度、履职情况、配合调查、事后积极补救以及款项归还情况等因素，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市场禁入年限进行了区分，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上述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冯全宏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杨贤水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对戈明亮、胡寿胜分别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上述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5.1 条、9.5.2 条、9.5.3 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特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强化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戈明亮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戈明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戈明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戈明亮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戈明亮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财务部自查获悉，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8,299,632.63 元。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上述账户冻结具体原因暂未知，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调，妥善处理银行基本账户冻结事项。公司将尽快查询账户冻结的原因，与法院、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法院、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2、2019 年 5 月，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0 年 4 月，因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30、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 号、【2021】26 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蒙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蒙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蒙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0434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9886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12200	新华鑫科技 3 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12201	新华鑫科技 3 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5248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08184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蒙商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蒙商银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蒙商银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蒙商银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蒙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蒙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蒙商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蒙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蒙商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蒙商银行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蒙商银行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蒙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蒙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蒙商银行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蒙商银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网址：www.bsb.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1042 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3 日和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058 和 2022-006）。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0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城金矿累计产金过百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 年 2 月 10 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所属新城金矿累计产金达 100.006 吨，继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之后，成为山东黄金第四家、全国第六家累计产金过百吨的黄金矿山。

新城金矿始建于 1975 年，1980 年竣工投产，是全国第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全国矿山企业唯一“国家环境友好企业”，连续多年位列“中国黄金生产十大矿山”榜单。新城金矿 1992 年累计产金突破 10 吨，2009 年累计产金突破 50 吨，2022 年跨入百吨黄金矿山行列。

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中国已有六座累计产金过百吨的黄金矿山，其中山东黄金所属“百吨矿山”已有 4 座，分别是玲珑金矿、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和新城金矿，行业核心优势凸显。

进入 2022 年以来，公司按照“稳中求进、以稳保进、以进促稳”工作原则，担当作为、合力攻坚，坚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慎细实抓好现场管理，保持了开局好、开局稳的良好势头，为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719.48 万股且不超过 1,438.96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14.72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月初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